

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王冠偉  
電話：06-3901127  
電子信箱：bombbreak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050496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(0504965A00\_ATTCH1.pdf、0504965A00\_ATTCH2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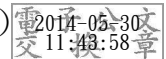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令會銜修正發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03年5月27日公訓字第10300081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旨揭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會銜修正發布，其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業登載於保訓會網站（<http://www.csptc.gov.tw/>），俾供查詢。
- 三、檢附考試院、行政院令及其附件影本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含附件)



\*1030504965\*